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中天运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中天运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4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 人。

(7) 公证天业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825.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599.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369.97 万元。2022 年度，公证天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 63 家，审计收费总额共 6,350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柏凌菁

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 3 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爱丽家居（603221）、芯朋微（688508）、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鹏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能（600475）、宇邦新材（301266）、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公证天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3) 2022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中天运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天运聘期已满且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证天业。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天运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天运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要求，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鉴于中天运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聘任公证天业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公证天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等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